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張芷毓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7
傳真：02-27209164
電子信箱：edu_hse.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276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「觀察實習」階段評分規準1份
(19342582_1113027698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11年度國中候用校長甄選「觀察實習」階段
評分規準，請各校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1年1月24日臺北市111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
甄選儲訓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111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錄取名額為6名。

三、本次觀察實習規劃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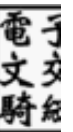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實習時間：111年3月14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6月17日
（星期五）。

(二)實習機制：應考人每人至2校實習，每週至少2日，每校
實習時間為6週，共計24日。

(三)實習評分委員：2校師傅校長、2位分區視導督學及2組訪
評小組（由1位教授及1位聘任督學）組成。

四、本次國中候用校長甄選「觀察實習」階段評分規準、甄選
儲訓須知及其相關表件得至臺北市府教育局國中候用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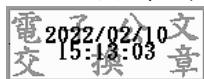
北一女中 1110210



長報名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ppjhs.tp.edu.tw/ppjhs108/SS0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